

附录 II - F

**深水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u>选区 F01(宝丽)</u> 建议将选区内元州邨第五期划出, 及将苏屋邨原址及青山道以北的地区转编入选区 F01(宝丽), 并改名为「宝丽及苏屋」, 以照顾不同社区的特性。	项目(a)及(b) 不接纳 此等建议, 因为: (i) 选区 F01(宝丽)、F02(长沙湾)、F18(元州及苏屋) 及 F19(李郑屋)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及 (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F01(宝丽)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a))。
				(b) <u>选区 F02(长沙湾)</u> 建议将选区 F01(宝丽)内的东京街、青山道、东沙岛街及长沙湾道范围转编入选区 F02(长沙湾), 以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	
				(c) <u>选区 F05(南昌东) 及 F06(南昌南)</u> 建议将选区 F06(南昌南)内长沙湾道以北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F05(南昌东), 因为: ● 相对选区 F05(南昌东), 选区 F06(南昌南)的预计人口比较多, 以平衡两区人口; 及 ● 地理上有行车桥分隔。	项目(c)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F05(南昌东)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1,966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9.49%)。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d) <u>选区F11(幸福)</u> 建议选区包括通州街、东京街、长沙湾道、兴华街、荔枝角道和发祥街为范围，并吸纳选区F01(宝丽)内的元州邨第五期，因为元州邨第五期和长沙湾邨同年入伙。</p>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管会认为不宜将选区 F01(宝丽)的楼宇再转编入选区 F11(幸福)，因为选区 F01(宝丽)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选管会现时的建议可在影响较少选区数目的情况下，同时调整选区 F11(幸福)和邻近两个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选区的分界，以增加一个新选区后令上述三个选区的预计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F01(宝丽)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a))。</p>
				<p>(e) <u>选区F12(荔枝角南)</u> 建议选区应该改名为「海丽」，以反映区内包括的海丽邨。</p>	<p>项目(e)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现有的名称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 <u>选区F15(美孚北)</u> 建议选区F15(美孚北)东面的区界改以青沙公路为分界,以反映道路改变。	项目(f)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F15(美孚北)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g) <u>选区F16(荔枝角中)</u> 将碧海蓝天、宇晴轩和星汇居组成选区F16,因为碧海蓝天与泓景台、升悦居和宇晴轩的社区已有十年历史。并建议选区改名为「荔枝角南」。	项目(g)及(h)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i) 如将碧海蓝天、宇晴轩和星汇居组成一个选区,该选区的预计人口(10,839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6.11%);及
				(h) <u>选区F17(荔枝角北)</u> 建议将一号·西九龙、泓景台、升悦居和附近工业区组成选区F17(荔枝角北)。	(ii) 泓景台、升悦居和宇晴轩在发展时已建于同一商场平台,在某程度有一定的联系,申述建议会不必要地影响三大屋苑的现有联系。
				(i) <u>选区F18(元州及苏屋)</u> 建议将选区内元州邨第一至四期及选区F17(荔枝角北)内长沙湾道、光昌街、青山道、福华街、永康街、广成街及青山道范围的私人楼宇组成选区F18,并改名为「元州」。	项目(i)及(j) 请参阅项目1(a)及(b)。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 <u>选区F19(李郑屋)</u> 建议将F01(宝丽)内东京街、青山道、东沙岛街及怀惠道的范围转编入选区F19(李郑屋)，以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	
				(k) <u>选区F22(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u> 建议修直崇真小学附近的分界线，并改名为「九龙仔」，以方便市民。	<p><u>项目(k)</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未有提供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和地理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i) 现有的名称自2007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另外，申述建议的名称亦与九龙城区的「九龙仔」相近，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p>
				(l) 经上述调整后，相应顺序地更改所有选区的编号。	<u>项目(l)</u> 请参阅项目 1(a)至(k)。
				(m) 支持选区 F03(南昌北)、F04(石硖尾)、F07(南昌中)、F08(南昌西)、F09(富昌)、F10(丽阁)、F13(美孚南)、F14(美孚中)、F20(下白田)、F21(又一村)及F23(龙坪及上白田)的临时建议，因	<u>项目(m)</u>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2	F01 – 宝丽	-	1	(a) 支持选区F01(宝丽)及F04(石硖尾)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F04 – 石硖尾			(b) 与项目1(c)相同，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对选区 F05(南昌东)，选区 F06(南昌南)的预计人口比较多；及 ● 长沙湾道以北范围的居民使用石硖尾街的社区设施为主，与长沙湾道以南的地方较少社区联系。 	项目(b) 请参阅项目1(c)。
	F05 – 南昌东 F06 – 南昌南 F22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c) 建议选区F22(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名称改为「九龙仔」，因为字数适中，亦能反映该选区的地方独特性。	项目(c) 请参阅项目1(k)(ii)。
3	F01– 宝丽 F11– 幸福 F16– 荔枝角中	1	-	建议： <p>(i) 将选区 F01(宝丽)内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 F11(幸福)，与幸福邨、幸俊苑及长沙湾邨等公共屋邨划在同一选区；及</p> <p>(ii) 将选区F11(幸福)内的碧海蓝天转编入选区 F16(荔枝角中)，</p>	请参阅项目1(d)、(g)及(h)(ii)。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17-荔枝角北			<p>并将宇晴轩转编入选区 F17(荔枝角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主要由公共屋邨组成，有同类的发展元素； ● 幸福邨与碧海蓝天相距较远，而且元州邨第五期与选区 F11(幸福)内的长沙湾邨有天桥连接； ● 元州邨第五期居民主要于 2012 年 7 月入伙，上述建议对选区 F01(宝丽)的人口结构没有造成任何影响；及 ● 而且选区 F16(荔枝角中)及 F17(荔枝角北)同为中产及私人楼宇选区。 	
4	F01-宝丽 F11-幸福	3	-	建议将选区 F01(宝丽)内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 F11(幸福)，与幸福邨、幸俊苑及长沙湾邨等公共屋邨划在同一选区。	请参阅项目 1(d)。
5	F01-宝丽 F11-幸福	-	2	<p>建议：</p> <p>(i) 将选区 F01(宝丽)内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 F18(元州及苏屋)；或</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选区 F01(宝丽)及 F18(元州及苏屋)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18- 元州及 苏屋			<p>(ii) 将选区F01(宝丽)内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F11(幸福)。</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公共屋邨居民共用相同的社区设施，若将公共屋邨划在同一选区，能令地区服务更一致； ● 元州邨第五期与选区F01(宝丽)内的私人楼宇没有社区联系；及 ● 相对选区F01(宝丽)，F11(幸福)的预计人口较少。 <p>另一项申述认为元州邨第五期与选区F01(宝丽)内的私人楼宇亦距离较远，反观与选区F11(幸福)内的幸福邨距离较近。</p>	<p>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有意见支持选区F01(宝丽)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2(a))；及</p> <p>(iii) 就申述建议(ii)，请参阅项目1(d)。</p>
6	F01- 宝丽 F11- 幸福	-	1	<p>建议将选区F01(宝丽)内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F11(幸福)。申述强调社区完整性，希望选区内的居民得到相类的服务。</p>	<p>请参阅项目1(d)。</p>
7	F01- 宝丽 F18- 元州及 苏屋	5	-	<p>(a) 与项目5(i)相同，因为元州邨有其社区完整性，不可分割。</p>	<p><u>项目(a)至(c)</u> 请参阅项目5(i)及(ii)。</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其中两项申述建议将选区F18(元州及苏屋)内的私人楼宇转编入其他选区。</p> <p>(c)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F18(元州及苏屋)改名为「元州」, 因为苏屋邨已经清拆重建。倘若申述建议会导致选区F18(元州及苏屋)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 可将选区内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F01(宝丽), 建议能维持选区F01(宝丽)的社区独特性。</p>	
8	F01- 宝丽 F18- 元州及 苏屋	2	-	建议将选区F18(元州及苏屋)内兴华街至长发街及元州街至保安道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F01(宝丽), 因为选区全为私人楼宇、地理接近及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请参阅项目 5(i)及(ii)。
9	F02- 长沙湾 F05 - 南昌东 F06 - 南昌南 F11- 幸福	1	-	(a) 建议选区F02(长沙湾)应更改名称, 因为长沙湾的大部分地方已划入在选区F11(幸福)和F17(荔枝角北)。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现有的名称自1994年沿用至今, 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 而且该选区分界没有任何改动,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b) 与项目1(c)相同。	项目(b) 请参阅项目 1(c)。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16-荔枝角中 F17-荔枝角北			(c) 碧海蓝天是「西九四小龙」之一，并且与幸福邨相距甚远。建议将选区F16(荔枝角中)内的泓景台或宇晴轩转编入选区F17(荔枝角北)，并保留该地带的单幢式私人楼宇在选区F11(幸福)。	项目(c)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如维持选区F11(幸福)的选区分界不变，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3,342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7.60%)；及 (ii) 请参阅项目1(g)及(h)(ii)。
10	F04-石硤尾 F05-南昌东	29	1	反对将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由选区F04(石硤尾)转编入选区F05(南昌东)，因为： ● 选区F05(南昌东)以私人楼宇为主，公共屋邨与私人楼宇的需求并不一样；及 ● 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与选区F04(石硤尾)内的石硤尾邨有紧密的社区联系。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可能会重建，倘若日后重建便有需要重划分界。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 (i) 如保留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在选区F04(石硤尾)内，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2,612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3.29%)； (ii) 是次划界，选管会是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 (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F04(石硤尾)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m)及2(a))。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F04-石硤尾 F05-南昌东 F11-幸福 F16-荔枝角中 F17-荔枝角北 F23 - 龙坪及上白田	1	-	(a) 建议将选区 F05(南昌东)内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转编入选区 F04(石硤尾), 及将选区 F04(石硤尾)内的石硤尾邨第 21 及 22 座转编入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 使选区 F04(石硤尾)及 F05(南昌东)的预计人口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管会认为不宜将选区 F04(石硤尾)内石硤尾邨第 21 及 22 座转编入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 因为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选管会现时的建议可在影响较少选区数目的情况下, 在选区 F04(石硤尾)划定新增选区 F05(南昌东), 并同时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 令有关选区的预计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F04(石硤尾)及 F23(龙坪及上白田)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m)、2(a)及 19(a))。</p>
				(b) 建议将选区 F11(幸福)内的碧海蓝天转编入选区 F16(荔枝角中), 并将宇晴轩转编入选区 F17(荔枝角北), 原因与项目 3 相同。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F11(幸福)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 (11,275人)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33.54%); 及</p> <p>(ii) 请参阅项目 1(g) 及 (h)(ii)。</p>
				(c) 建议将选区 F11(幸福) 内深水埗运动场转编入选区 F17(荔枝角北), 因为没有涉及人口, 选区形状较工整, 便于管理。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 申述提及的深水埗运动场并没有预计人口。</p>
12	F04-石硤尾 F05-南昌东 F20-下白田 F23-龙坪及上白田	1	-	<p>建议:</p> <p>(i) 将选区 F04(石硤尾) 及 F05(南昌东) 内的石硤尾邨第 19 至 24 座及 42 至 44 座与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 内的泽安邨、龙坪道及毕架山一带私人楼宇组成一个选区;</p> <p>(ii) 将选区 F04(石硤尾) 内的石硤尾邨其余楼宇与选区 F20(下白田) 内的伟智街及南昌街一带私人楼宇组成另一选区; 及</p> <p>(iii) 将白田邨划为独立选区,</p> <p>因为建议能根据石硤尾邨的楼宇设计、建屋年期、人口结构和社区的需求作新旧之分, 更能体现社区完整性。</p>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管会认为不宜将石硤尾邨的楼宇分别转编入选区 F20(下白田) 和 F23(龙坪及上白田), 因为上述两个选区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请参阅项目 11(a)(ii); 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F04(石硤尾)、F20(下白田) 及 F23(龙坪及上白田) 的划界建议 (请参阅项目 1(m)、2(a) 及 19(a))。</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3	F04- 石硤尾 F20- 下白田 F23- 龙坪及 上白田	1	1	<p>(a) 建议将整个白田邨编入同一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管会工作原则(a)项中对现有社区有尽量保持不变的规定，然而，(b)及(c)项指出社区独特性的重要性，并足以凌驾(a)项的规定； ● 白田邨全部楼宇共用邨内社区设施。即使在过去楼宇被划分在不同选区，亦没有影响居民间的紧密联系； ● 在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内的 4 座白田邨的楼宇(第 9、10、11 及 13 座)将于 2018 年重建。重建的安排对所有白田邨居民均有影响。因重建关系，预期该屋邨的人口(约 19,000 人)不会超出法例许可上限(+12.00%)，与临时建议中所偏离百分比(-13.34%)相若； ● 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内主要有 4 个屋苑(即帝景峰、毕架山花园、泽安邨及白田邨第 9、10、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F20(下白田)及 F23(龙坪及上白田)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F20(下白田)及 F23(龙坪及上白田)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m)及 19(a))。</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11 及 13 座), 各个屋苑自成一角, 没有任何联系。选区内的居民多使用石硤尾邨的设施。因此将白田邨该 4 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F20(下白田) 对 F23(龙坪及上白田) 的居民没有负面影响;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选管会再深入考虑基于社区完整性的因素而将有关选区重划。 	
				<p>(b) 其中一项申述提出选区 F04(石硤尾)的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幅度, 而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位于毗邻, 可将选区 F04(石硤尾)内的部分石硤尾邨及 / 或选区 F20(下白田)内伟智里的 6 座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 以填补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减少的人口。</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管会认为不宜将选区 F04(石硤尾)内石硤尾邨的楼宇和选区 F20(下白田)内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 因为选区 F20(下白田)及 F23(龙坪及上白田)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请参阅项目 11(a) (ii); 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F04(石硤尾)、F20(下</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白田)及F23(龙坪及上白田)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m)、2(a)及19(a))。
14	F07- 南昌中 F08- 南昌西	2	-	<p>建议将荔枝角道以南、桂林街以东、南昌街以西、海坛街以北、北河街以西及医局街以北范围保留在选区 F07(南昌中)，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范围是旧楼群，有其社区独特性； ● 选区 F08(南昌西)人口较 2012 年激增，担心区内设施未能应付；及 ● 选区 F08(南昌西)不久将来有多项重建项目，担心届时将来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F07(南昌中)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2,771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4.23%)；</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iii) 是次划界，选管会是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p>(iv) 有意见支持选区 F07(南昌中)及F08(南昌西)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m))。</p>
15	F10 - 丽阁 F11- 幸福 F12- 荔枝角 南	1	-	<p>建议：</p> <p>(i) 还原选区 F11(幸福)在2011年的原区界，将选区内的长沙湾邨转编入选区 F10(丽阁)；</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1(g)及(h)；</p> <p>(ii) 选管会认为不宜将选区 F11(幸福)内的长沙湾邨转编入选区 F10(丽阁)，因为选区 F10(丽阁)的预计人口</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16-荔枝角中 F17-荔枝角北			(ii) 将星汇居、碧海蓝天和宇晴轩组成一个选区，并命名为「荔枝角北」； (iii) 将选区F16(荔枝角中)内的一号·西九龙、泓景台和升悦居组成一个选区，并命名为「荔枝角南」；及 (iv) 海丽邨可以独立成区。 建议在地理、人口及社区完整性上均得到平衡。	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i) 选管会现时的建议在影响较少选区数目的情况下，在选区F17(荔枝角北)划定新选区F16(荔枝角中)，并同时调整选区F11(幸福)、F12(荔枝角南)及F17(荔枝角北)的分界，令上述选区的预计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16	F11-幸福 F12-荔枝角南 F16-荔枝角中	1	-	反对将碧海蓝天转编入选区F11(幸福)，并建议： (i) 将碧海蓝天保留在选区F12(荔枝角南)，以方便居民向区议员表达意见；或 (ii) 将选区F11(幸福)内的碧海蓝天转编入选区F16(荔枝角中)。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i) 如维持选区F12(荔枝角南)的分界不变，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1,640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56%)；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 (iii) 选区F11(幸福)及F16(荔枝角中)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 F11: 11,275人, -33.54% F16: 24,008人, +41.52%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7	F11- 幸福	6	1	(a) 与项目 11(b)相同。	<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11(b)(i), 与 1(g)及(h)(ii)。
	F16- 荔枝角 中			F17- 荔枝角 北	(b)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F11(幸福)内的碧海蓝天转编入选区 F16(荔枝角中), 并将宇晴轩转编入选区 F11(幸福)。
18	F11- 幸福	-	1	由于碧海蓝天与幸福邨相距甚远, 两者的社区联系不大。而且碧海蓝天与其他附近三大屋苑被称为「西九四小龙」, 该名称有十年历史, 屋苑间有紧密的社区联系, 申述建议: (i) 将碧海蓝天、升悦居及宇晴轩编入同一选区; (ii) 将一号·西九龙和泓景台则组成另一选区; 及 (iii) 还原选区F11(幸福)在2011年的原区界。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如把一号·西九龙和泓景台组成一个新增选区, 该选区的预计人口(7,417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56.28%); 及 (ii) 请参阅项目 1(g)及 (h)(ii), 与9(c)(i)。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9	F23- 龙坪及 上白田	2	-	(a) 支持选区 F23(龙坪及上白田)的临时建议, 因为临时建议已顾及各方需要, 认为分界无需作出改变。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须确保在泽安邨设立一个投票站, 以顾及泽安邨、毕架山及帝景峰的居民。	项目(b)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 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